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乙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1610200016103725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611101MA6TG9CP7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四路 92 号海璟新天地 20 楼 20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506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铜川市印台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 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铜川市印台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咨询要求：提交划分报告和矢量图，包含各水源地 1 次取样及水质检测报告（有效期 1 年）。

（三）咨询方式：合同委托

二、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安排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划定方案通过区、市级专家评审及审批。

三、项目协作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项目涉及的水源地相关基本情况、批复文件、河流信息、水文气象等必备资料。

(二)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测绘、水质取样等各工作阶段。

(四) 其他需甲方协作的事项：组织专家评审与本项目相关事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肆拾万零陆仟元整 (¥ 406000.00 元)。

2. 划定方案通过区级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 203000.00 元)。

3. 划定方案通过市级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 203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200000097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1MA6TG9CP7R

开户银行行号：105791011532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报告纸质版 5 份，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报告电子版 1 份，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矢量数据电子版

1份，报告中含专家意见及签字。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三)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四)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实际组织评审日期为准

(五) 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当在1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反馈，否则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对乙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提供的具有严重瑕疵的数据、资料等。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私自公开传播。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 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无

七、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二) 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

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八、违约责任

若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应相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因此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据实予以补偿。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应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变更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量发生变化；

2. 工作条件发生变化。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